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廉政公署 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保安問題的議程事項 作出回應的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旨在就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保安事宜的議程提供以下資料：

- (甲) 建立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制度；及
- (乙) 廉政公署（廉署）、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省檢）與澳門廉政公署（澳廉）合作為珠三角地區跨境營商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個案協查

2. 1990年，省檢獲最高人民檢察院（高檢）委任，與廉署共同擬定「個案協查機制」，以便在貪污案件的調查工作互相提供協助。內地所有檢察院都會經省檢與廉署接觸。2000年4月起，發生於廣東省以外其他各省的案件改由高檢負責與廉署聯絡，省檢只就廣東省的案件與廉署接觸。

3. 根據有關個案協查機制，廉署與省檢同意就安排證人在自願情況下接受會見或出庭作證，或查核公眾記錄方面提供協助。有關過去三年內循「個案協查機制」要求辦理的協查個案數字，詳請如下：

	廉署向省檢提出要求	省檢向廉署提出要求
2009 年	26 宗	9 宗
2008 年	28 宗	13 宗
2007 年	29 宗	17 宗

4. 自 2005 年起，廉署與省檢有關聯絡單位人員每年都會舉辦交流會，以促進工作關係。

防貪服務

5. 為協助粵港跨境營商的企業營商者認識兩地的反貪污賄賂法規及鼓勵他們積極落實誠信管理，廉署與省檢分別於 1995、1998 及 2008 年三度合作，編製粵港投資者法律指引。

6. 2008 年起，廉署與省檢每年皆合辦中小企業會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09 年初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今年與廣東省政府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預料珠三角地區經濟可進一步融合。有見及此，今年廉署除與省檢加強合作外，亦與澳廉建立夥伴關係，為珠三角地區跨境營商企業就防貪及推行誠信管理方面提供實際的支援。

7. 廉署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與省檢及澳廉成立工作小組，共同檢視珠三角地區的最新營商環境及跨境營商者的防貪需要，並商討如何加強跨境營商者對三地反貪法規的認識。

前瞻

8. 廉署與省檢會致力按照個案協查機制，互相提供協助和舉辦交流年會；下一個交流會將由廉署主辦，預計於今年稍後時間在香港舉行。廉署亦會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加強合作，致力建立珠三角地區的廉潔營商環境。

廉政公署

2010 年 5 月 25 日